2022年海口市数字化

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概况
2.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单 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单 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长效机制监督评价工作。对城市管理巡查员巡查发现、视频监控发现、公众举报、12345热线转办等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统一受理、立案、认定、分派、督办等情况进行评价，为督查考核提供数据依据。

（二）在重大行动和防灾应急时，根据市市政管理局的统筹部署，负责应急指挥调度和派发处理城市管理突发事件。

（三）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统筹开发建设海口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信息服务平台，并负责其管理维护和升级改造。

（四）指导各区建设和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整理，定期分析；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课题的调查研究，为制定相关政策和职能调整提出建议方案。

（六）负责城市管理巡查员、座席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七）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5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现在编在岗人员22人，退休人员2人。中心内设综合部、监督考评部、技术支持部、巡查管理部、指挥调度部等5个部门。

1.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详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详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详见附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详见附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详见附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详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8.7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98.7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98.7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98.7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6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10.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2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98.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9.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2022年新增项目市秸秆禁烧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费及指挥大厅改造费用支出、办公设备资产购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2310.69万元，占96.33%；卫生健康支出35.69万元，占1.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8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22.26万元，占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2310.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65.07增加345.62万元，主要是根据2022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工作任务部署，新增海口市秸秆禁烧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服务费以及指挥大厅改造、购买LCD大屏和办公设备等预算需求。

2.卫生健康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35.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8.03万元减少2.34万元，主要是我单位2022年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降低，故单位医疗支出经费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3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3.94万元减少3.86万元，主要是我单位2022年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降低，故单位养老支出经费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预算数22.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22.61万元基本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90.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9.95万元、津贴补贴35.25万元、奖金0.75万元、绩效工资135.4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7.16万元、住房公积金22.26万元、医疗费1.49万元、邮电费2.35万元、医疗费补助0.62万元、奖励金0.18万元。

公用经费4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万元、印刷费0.5万元、咨询费0.3万元、手续费0.02万元、邮电费2.11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3.9万元、委托业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3.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万元。

四、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1. 关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六、关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8.72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310.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26万元。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398.7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398.7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8.7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9.0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相较于去年新增海口市秸秆禁烧监控平台运维服务2022年服务费及指挥大厅改造费用、办公设备资产购置费用等财政预算收入部分。

八、关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39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9万元，占16.3%；项目支出2007.81万元，占83.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9.07万元，主要是我单位2022年新增项目市秸秆禁烧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费及指挥大厅改造费用、办公设备资产购置等财政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3.8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98.72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因此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